



2016 年 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青年創意競賽

台灣代表隊選拔賽報名簡章

一、主辦單位：

本競賽由外交部與 Cannes Lions 坎城國際創意節台灣官方代表小魚廣告網工作室主辦，為「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台灣代表隊選拔賽。主辦單位聯絡方式為 canneslionstaiwan@gmail.com，競賽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繳交影片連結均可以此聯絡。

二、競賽項目：

本競賽為坎城國際創意節全球「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之「Cyber 網路青年創意競賽」，台灣代表隊選拔賽的比賽項目為以社群影片(social video)主導之整合社群媒體(social media)創意應用。挑戰 30 歲以下之青年創意利用整合社群媒體方案，以社群媒體及其科技為平台，為客戶解決問題。

1. 任務：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之前，創造社群媒體整合創意溝通方案，發揮全民外交的精神，使國內外人士欣賞台灣的人文風土與時尚風貌，讓世界看見台灣。

2. 指定利用媒體：創意方案中必須利用外交部「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YouTube 頻道，至少提供一支影片交由主辦單位上傳到「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YouTube 頻道(頻道網址：<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4yFGrMYnnRusraegYMIauw>)

3. 參賽選手請自行搭配各社群媒體創造、執行解決方案，並記錄瀏覽量、媒體曝光或使用者互動等效果。執行方案所使用的語言不限，對評審提交的結案報告(見本項目 5.)則須使用英文。

4. 參賽報名，即同意主辦單位與經過主辦單位授權之單位對參賽作品無償進行重製、編輯及衍生著作目的之運用，如主辦單位可能擇優將作品配製外文字幕做國際宣傳使用。

4. 選手須配合投稿規則如下：

- a. 本競賽設定以社群影片為主導 (led by social video)。Social video 不限形式，但須具有打動人心的擴散與感染效果。選手必須自製一則或一系列影片 (social video)，創造收看人次與話題，並將影片連結提供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審核投稿資格後，將下載所提供影片，並上傳於YouTube 網站之「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頻道。
- b. 選手可自行搭配各種創意方式或媒體運用創造話題、贏得媒體報導、創造曝光等，為自己的個案創造人氣。
- c. 所有短片作品請於適當位置放置「Trending Taiwan 潮台灣」字樣及其圖示(不含引號)。
- d. 選手應秉持專業道德與善意，避免種族、宗教、性別、政治、文化等爭議。並不得侵犯他人之著作權。

5. 參賽選手須於台灣時間 12 月 18 日早上 8 點前繳交指定格式之個案說明 ([點此連結參考去年全部參賽作品之繳交文件](#))，請注意以下規定：

- a. 本競賽將邀請國際創意人擔任評審，報名文件須使用英文，以便國際評審理解。未使用英文交件者將嚴重影響入圍與優勝的可能性。
- b. 請繳交 10 頁以內 PDF 文件一份，第一頁為個案總覽圖示。第二頁後應包含個案說明文字與相應圖示(參考去年選手的報名文件——去年許多選手在報名時忘記附上連結，請今年報名選手注意附上連結，以便評審查閱你的影片、媒體報導，或其他相關材料)
- c. 請繳交個案說明文字，每部份以 250 字(英文)分別說明：
 - 1) 創意洞察 (creative insight)：創意如何利用社群影片、社群媒體平台與科技解決問題。
 - 2) 解決方案 (solution)：利用了哪些平台、科技和工具，以及使用原因。
 - 3) 效果 (results)：你的社群媒體個案如何幫助解決問題，回應任務，解決客戶所面對的問題。
 - 4) 以上各部分的相關圖示說明，與在各社群媒體執行的實際圖示。

三、報名資格：

根據坎城國際創意節之規定，本競賽以每兩人為一組報名，參賽者限於 1985 年 6 月 25 日之後出生，必須年滿 18 歲，學生或專業人士均可參加。主辦單位將選出優勝團隊。本競賽獲得優勝者，將獲得「2016 年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總決賽台灣代表隊」資格，及新台幣 25 萬元獎金(獎金須依財政部規定繳納法定稅額，並須用於支付參加「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之門票、機票、與住宿等相關費用。優勝團隊若未前往「2016 年坎城創意節」參加「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必須退回全部實得獎金，由主辦單位轉予遞補團隊參賽使用)。

四、報名費與報名手續：

本競賽免報名費。參賽者須[填寫報名表](#)，活動開放報名至台灣時間 12 月 18 日早上 8 點。

五、競賽時程：

本競賽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佈競賽簡報。參賽者須於台灣時間 12 月 18 日早上 8 點前，以指定格式向 canneslionstaiwan@gmail.com 繳交指定規格的文件，方完成報名。

六、評審指標：

1. YouTube 影片收視數，各社群媒體按讚數，粉絲數，及媒體曝光數等合計達到 10,000 次以上的參賽作品自動獲得入圍。
2. 由國際評審領導的評審團將根據創意表現與成效選出其他入圍作品。
3. 以上兩種方式入圍作品的創作者將在 12 月 18-19 日舉行的創意營中，經國際評審選訓後評定前三名。

七、「2016 年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總決賽台灣代表隊」資格、獎勵與選手應盡義務：

1. 評審團將自全部入圍者中選出前三名優勝團隊。由第一名團隊獲得代表台灣參與於 2016 年 6 月 18-21 日於法國坎城舉辦之「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總決賽的代表權與相關獎勵。團隊選手不可因任何理由更換，如第一名團隊因任何原因無法成行，將依名次遞補。
2. 主辦單位將頒贈第一名團隊獎金新台幣 25 萬元（獎金須依財政部規定繳納法定稅額，並須用於支付參加「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之門票、機票、與住宿等相關費用。優勝團隊若未前往「2016 年坎城創意節」參加「Young Lions Competition 坎城全球青年創意競賽」，必須退回全部實得獎金，由主辦單位轉予遞補團隊參賽使用。

八、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之所有相關修改權利，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須更改活動規定及設計時，由主辦單位就所有參賽者與台灣代表隊最大利益作最終解釋與決定。